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236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被　　告　黃鴻聖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先予敘明。

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5日具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9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後來於115年10月1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12,6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情，有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各1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10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經查，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BFY-9652汽車）於114年2月5日停放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停車場時，遭他人所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號之貨車（下稱3220-ZB貨車）刮傷，原告承保BFY-9652汽車之車體損失險，並已依

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12,995元（扣除零件累計折舊後為12,654元）等情，原告已有提出BFY-9652汽車行照及車損照片、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專用估價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以及BFY-9652汽車保單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存卷可證（見本院卷17至第29頁、第79頁），且被告對此亦無爭執，先予認定屬實。

二、然而：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另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亦已明文。又民法第184條之一般侵權行為雖應由受害人就不法性、可責性及因果關係為舉證，然同法第191條之2規定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轉由加害人就其無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從而，若被害人主張對方係為行駛中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並向對方請求損害賠償，關於「其受有損害係由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且兩者間有因果關係」之部分，仍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僅無須證明對方有故意或過失而已；反之，對方如欲免於賠償責任，即應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過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次查，被告已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否認有於上揭時間、地點駕駛3220-ZB貨車與BFY-9652汽車發生擦撞，並抗辯：我當時在蔬果行上班，除了我之外還有其他蔬果行的人也會開這台車等語（見本院卷第104頁），按照上述規定及說明，原告就「被告駕駛3220-ZB貨車造成BFY-9652汽車受有損害」之部分，仍應負舉證責任。固然原告另有主張：前揭報案單上已有記載「0000-000000」之門號，而該門號之使用人確

實為被告等語；惟被告亦有表示：我有在用這支手機，但我有將該電話號碼留在3220-ZB貨車前方之擋風玻璃上等語（見本院卷第104頁）。此外，再經檢視上述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可見該證明單雖有敘明：黃民自述將自小貨車號0000-00於上述時、地，因左側之車輛停車太過靠近，故黃民倒車時不慎擦撞右側之自小客貨車號000-0000，造成該車左側車身刮傷等語（見本院卷第25頁），惟僅憑該證明單，亦難特定所謂「黃民」身分。

三、因此，綜觀目前卷內所有事證，就「被告是否有造成BFY-9652汽車受有損害」等情，對於本院而言，仍有疑問。從而，本於上述揭示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即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本院即無從採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而對原告為有利之認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其聲明所示之金額，即無理由，予以駁回。

五、末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王春森